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3230752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市家禾托嬰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1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名稱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1款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家禾托嬰中心管理不當，造成多名托育人員對多名幼兒不當照顧行為，嚴重影響幼兒身心健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布名稱。

局長 盧禹璉